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如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083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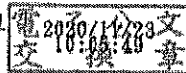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91248417_1090083529_109D2035642-01.pdf、
1091248417_1090083529_109D203564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最新修訂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資料，俾貴單位協助辦理「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」之審查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0月28日系統字第109502674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3.4.3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

小型航空器於目視走廊飛航時，應按下列規定實施：

1. 使用高度為平均海平面高度 500FT 至 3000FT，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2. 通過強制報告點時，應按陸空通信連絡單位區分向有關通訊追蹤席作位置報告，但通過非強制報告點時，亦應按通訊追蹤席要求作位置報告，其報告內容如下：
 - a. 航空器識別或呼號。
 - b. 位置。
 - c. 高度。
 - d. 航向。
 - e. 預計通過下一位置報告點之時間。
 - f. 天氣情況。
 - g. 他。
3. 加入目視走廊時，應循航行方向與走廊以 45 度角度加入，脫離目視走廊時以 90 度角度脫離。加入或脫離時，除應向通訊追蹤席報告外，並應注意飛航安全。
4. 目視走廊安全隔離之使用如下：
 - a. 西部使用單號目視走廊：
 - i. 沿高速公路部份，保持右側飛航。
 - ii. 非沿高速公路部份，可使用高度隔離。

向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500FT、1500FT、2500FT。

向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1000FT、2000FT、3000FT。
 - b. 東部使用雙號目視走廊：
 - i. 向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500FT、1500FT、2500FT。
 - ii. 向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1000FT、2000FT、3000FT。
5. 航空器駕駛員及飛航管制單位均應相互協助傳遞飛航資料，以供飛航管制單位作適切之處理。

小型航空器西部目視走廊表

目視走廊名稱	報告點	無線電可構連高度	左右範圍	備註
C1	▲鶯歌 △中壢 ▲楊梅 ▲新竹	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	以西部幹線鐵路為中心線， 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	
C3	▲新竹 △竹南 ▲三義 ▲臺中 ▲員林 ▲西螺	1000FT 1000FT 1000FT 500FT 1000FT 1000FT	1. 新竹—三義段：以西部 幹線山線鐵路為中心 線，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 2. 三義—臺中段：以國道 1 號為中心線，左右兩 側各 2.5KM 寬 3. 臺中—西螺段：以省道 臺 74 線（中彰快速道 路）、省道臺 74 甲線 （彰化東外環道）、國 道 1 號為中心線，左右 兩側各 2.5KM 寬	1. 臺中至員林間高度限制不 得超過 1500FT。 2. 苗栗、西螺、二林、濁水 溪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， 請參閱航路 5.5。
C9	▲烏松 ▲高雄機場 ▲鳳鼻頭 ▲東港 ▲枋寮大橋 △楓港 ▲恆春	1000FT 500FT 1000FT 1500FT 1500FT 1500FT 1500FT	1. 烏松—高雄機場段：以 國道 1 號為中心線，左 右兩側各 2.5 公里寬 2. 高雄機場—恆春段：以 海岸線為中心線，左右 兩側各 2.5KM 寬	1. 通過鳳鼻頭沿海岸線西面 1.5 浬（海面）飛行至枋 寮大橋，通過枋寮大橋沿 海岸線東面省道飛行。 2. 東港至恆春間低於 1500FT 無線電可能無法構連。 3. 當 RCR6 限航區有活動時， 使用鳳鼻頭及恆春間之 C9，應先協調空軍同意。 4. 當 RCR34 限航區有活動 時，航空器不得進入。 5. 枋寮大橋至恆春段有陸軍 UAS 活動，請參閱航路 5.2。
C11	▲新竹 △外埔 ▲通霄火力發電廠 △大安溪口 ▲大肚溪口 ▲鹿港 ▲西螺	1000FT 1500FT 1000FT 1000FT 500FT 500FT 1000FT	1. 新竹—大肚溪口段：以 海岸線為中心線，左右 兩側各 2.5KM 寬 2. 大肚溪口—鹿港段：以 省道臺 61 線為中心線， 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 3. 鹿港—西螺段：以舊濁 水溪、省道臺 19 線、 145 號縣道為中心線， 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	1. 通霄火力發電廠至大肚溪 口間高度限制不得超過 1500FT。 2. 大肚溪口至鹿港間高度限 制不得超過 2000FT。 3. 苗栗、西螺附近超輕型載 具活動，請參閱航路 5.5。

目視走廊名稱	報告點	無線電可構連高度	左右範圍	備註
C13	▲西螺 △斗南 ▲蒜頭 △新營交流道 △麻豆 ▲永康 △仁德 △岡山 ▲烏松	1000FT 1000FT 5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	1. 西螺—斗南段：以國道1號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2.5KM寬 2. 斗南—蒜頭段：以157號縣道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2.5KM寬 3. 蒜頭—新營交流道段：高鐵沿伸至西側之5KM寬為左右範圍 4. 新營交流道—烏松段：以國道1號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2.5KM寬	1. 斗南至麻豆段不得超過1000FT。 2. 仁德至烏松段不得超過1000FT。
C15	▲高雄機場 ▲琉球嶼 (172BRG from SK 或 352BRG to SK, IKAS 14DME; HCN R-317/36DME) ▲恆春	500FT 1000FT 1500FT		1. 一律使用1000FT。琉球嶼至恆春航段需保持飛航能見度5KM以上。 2. 航空器不得進入RCR45限航區。 3. 當RCR34限航區有活動時，航空器不得進入。 4. 琉球嶼至恆春段有陸軍UAS活動，請參閱航路5.2。
C29	▲七美 (TNN R-279/44DME ; MKG R-212/26DME) ▲望安 (MKG R-213/16DME) ▲馬公	1000FT 1000FT 500FT		
C33	▲鶯歌系統交流道 △關西服務區 ▲竹東 △西濱交流道 ▲後龍 △通霄交流道 △苑裡交流道 ▲后里交流道	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	1. 鶯歌系統交流道--苑裡交流道段：以國道3號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2.5KM寬 2. 苑裡交流道--后里交流道段：以國道3號、132號縣道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2.5KM寬	1. 保持國道3號高速公路右側飛航。得採用1000FT至3000FT。 2. 苗栗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，請參閱航路5.5。 3. 通霄交流道至苑裡交流道，因清泉崗機場最後進場及起飛區，限制不得超過1000FT。 4. 苑裡交流道之後沿國道3號接132號縣道至后里交流道。

目視走廊名稱	報告點	無線電可構建高度	左右範圍	備註
C35	▲彰化系統交流道 (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交叉點)	1000FT	以國道 3 號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	1. 保持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右側飛航，得採用 1000FT 至 3000FT。 2. 中興系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，濁水溪南北岸高壓電塔障礙，得採用 1500FT 至 3000FT 飛航。 3. 古坑系統交流道至珊瑚潭得採用 1700FT 至 3000FT 飛航。珊瑚潭至田寮交流道得採用 1500FT 至 3000FT 飛航。 4. 當 RCR6 限航區有活動時，使用竹田至林邊，應先協調空軍同意。 5. 燕巢系統交流道至竹田段有陸軍 UAS 活動，請參閱航路 5.2。
	▲中興系統交流道	1000FT		
	△名間	1000FT		
	▲古坑系統交流道	1000FT		
	▲白河	1500FT		
	▲珊瑚潭	1500FT		
	▲新化系統交流道	1500FT		
	▲田寮交流道	1500FT		
	△燕巢系統交流道	1500FT		
	▲竹田	500FT		
△林邊	1000FT			

註解：

1. 表中英文字母 C 為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代字。
2. 單數編號如 C1、C3 等為西部目視走廊。
3. 雙數編號如 C2、C4、C6 等為東部目視走廊。
4. 部分報告點列有助導航設施相關方位及距離資料為僅供參考，限於助導航設施之性能，低高度時可能無法接收，飛航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仍應遵守目視飛航規則有關規定。
5. 海上目視走廊無明顯地標，不劃定左右範圍。
6.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劃定左右範圍，係利於地方主管機關依「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」據以執行相關障礙物標誌與燈具之設置檢查。駕駛員於其間飛行仍應遵守目視飛行之相關規定。

小型航空器東部目視走廊表

目視走廊名稱	報告點	無線電可構建高度	左右範圍	備註
C2	▲淡水河口	1000FT	1. 以海岸線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 2. 第一、二及龍門核能發電廠限航區沿其限航區 (RCR46、RCR47 及 RCR49) 外側	1. 三貂角至富貴角航段需保持飛航能見度 5KM 以上。 2.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6、RCR47 及 RCR49 限航區。 3. 瑞芳及宜蘭地區超輕型載具活動，請參閱航路 5.5。 4. 當 RCR30 限航區有活動時，使用三貂角至蘇澳之 C2，應先協調兵器試驗場同意。
	△富貴角	1000FT		
	▲基隆	1000FT		
	▲三貂角	1000FT		
	△蘇澳	2000FT		
C4	△蘇澳	2000FT	以海岸線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	
	▲花蓮	500FT		
C6	▲花蓮	500FT	以海岸線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	1. 花蓮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，請參閱航路 5.5。 2. 成功至志航 / 豐年段有陸軍 UAS 活動，請參閱航路 5.2。
	▲豐濱	1000FT		
	▲長虹橋	1000FT		
	△成功	2500FT		
	△東河	2500FT		
	▲志航 / 豐年	500FT		
C8	▲志航 / 豐年	500FT	1. 志航 / 豐年—鵝鑾鼻 (燈塔) 段：以海岸線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 2. 鵝鑾鼻 (燈塔) —恆春段：以省道臺 26 線 (屏鵝公路) 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 3. 第三核能發電廠限航區沿其限航區 (RCR45) 外側	1. 志航 / 豐年至港仔鼻段有陸軍 UAS 活動，請參閱航路 5.2。 2. 當 RCR41 限航區有活動時，使用志航 / 豐年至達仁之 C8，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。 3.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5 限航區。
	△太麻里	1000FT		
	△達仁	1000FT		
	△港仔鼻	1000FT		
	△鵝鑾鼻	1500FT		
	▲恆春	1500FT		
C10	▲鶯歌	1000FT	1. 鶯歌 - 新店段：以國道 3 號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 2. 新店 - 宜蘭段：以省道臺 9 線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 3. 宜蘭 - 蘇澳段：以省道臺 7 線、省道臺 2 線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	1. 鶯歌至宜蘭段不受 3000FT 高度限制。柑園、蘭陽溪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，請參閱航路 5.5。 2. 當 RCR30 限航區有活動時，使用宜蘭至蘇澳之 C10，應先協調兵器試驗場同意。
	△新店	1000FT		
	▲坪林	2000FT		
	▲礁溪	2000FT		
	△宜蘭	2000FT		
	△蘇澳	2000FT		
C12	▲花蓮	500FT	東部幹線鐵路為中心線，左右兩側各 2.5KM 寬	花蓮附近有超輕型載具活動，玉里至志航 / 豐年段有熱氣球自由飛航活動，請參閱航路 5.5。
	△壽豐	1000FT		
	△光復	3000FT		
	△玉里	3000FT		
	△鹿野	3000FT		
	▲志航 / 豐年	500FT		

目視走廊名稱	報告點	無線電可構建高度	左右範圍	備註
C14	▲志航 / 豐年 △馬林 (GID R-289/10DME ; 109BRG from ZN 或 289BRG to ZN, GID 10 DME) ▲綠島	500FT 1000FT 500FT		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，馬林距綠島 10NM。
C16	▲志航 / 豐年 △朗島 (337BRG from LY 或 157BRG to LY, IFNN 37DME ; 157BRG from ZN 或 337BRG to ZN, IFNN 37DME) ▲蘭嶼	500FT 1000FT 500FT		1.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，朗島距蘭嶼 10NM。 2. 志航 / 豐年至朗島段有陸軍 UAS 活動，請參閱航路 5.2。
C18	▲恆春 △椰油 (268BRG from LY 或 087 BRG to LY, HCN 33DME) ▲蘭嶼	1500FT 1000FT 500FT		1.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，椰油距蘭嶼 10NM。 2.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5 限航區。
C20	▲綠島 △駱駝 (GID R-181/26DME ; 001BRG from LY 或 181BRG to LY, GID 26DME) ▲蘭嶼	1000FT 2000FT 500FT		1.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，駱駝距蘭嶼 10NM。 2. 綠島至駱駝段有陸軍 UAS 活動，請參閱航路 5.2。
C22	▲綠島 △綠港 (GID R-229/10DME) △港仔鼻	1000FT 1000FT 1000FT		1.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，綠港距綠島 10NM。 2. 綠島至港仔鼻段有陸軍 UAS 活動，請參閱航路 5.2。

註解：

1. 表中英文字母 C 為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代字
2. 單數編號如 C1、C3 等為西部目視走廊。
3. 雙數編號如 C2、C4、C6 等為東部目視走廊。
4. 部分報告點列有助導航設施相關方位及距離資料為僅供參考，限於助導航設施之性能，低高度時可能無法接收，飛航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仍應遵守目視飛航規則有關規定。
5. 海上目視走廊無明顯地標，不劃定左右範圍。
6.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劃定左右範圍，係利於地方主管機關依「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」據以執行相關障礙物標誌與燈具之設置檢查。駕駛員於其間飛行仍應遵守目視飛行之相關規定。

臺北飛航情報區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飛航資料參考示意圖 (含軍/民用訓練空域暨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)

TAIPEI FIR SMALL ACFT VFR CORRIDOR FLT INFO REFERENCE CHART
(Military/Civil Training Areas & Ultra-Light Vehicle Airspaces Included)

圖例	LEGEND
	VFR CORRIDOR (目視走廊: 非管制空域之目視飛行空域, 除非標明者, 航空器應遵照此圖飛行, 並依相關規定辦理)
	COMPULSORY REPORTING POINT
	NON-COMPULSORY REPORTING POINT
	ULTRA-LIGHT VEHICLE AIRSPACE (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: 指經指定之活動空域, 供超輕型載具飛行, 高度最高 5,500 呎)
	NOT AIR BALLOON AIRSPACE
	PARAGLIDING AIRSPACE
	AREA OF FLT FOLLOWING SECTOR
	TMA
	MILITARY TRAINING AREA
	CIVIL TRAINING AREA
	HELIPORT
	RESTRICTED AREA

臺北通訊進路
TAIPEI FLT FLW
3000FT/500FT MSL
119.5 135.8 329.5

高雄通訊進路
KAORSUNG FLT FLW
3000FT/500FT MSL
119.5 135.8 329.5

高雄通訊進路
KAORSUNG FLT FLW
3000FT/500FT MSL
119.5 135.8 329.5

KAORSUNG TMA
FL290/1200FT AGL
KAORSUNG APP
120.8 361.0
(CHIAYI SECTOR)
128.1 234.8
(MAGONG SECTOR)
121.1 APP 225.4
(TAINAN SECTOR)
124.7 328.7
(KAORSUNG SECTOR)

TAIPEI TMA
FL290/1200FT AGL
TAIPEI APP
119.7 125.1 119.6
228.0 124.2
(TAIPEI SECTOR)
139.1 227.8
(TAICHUNG SECTOR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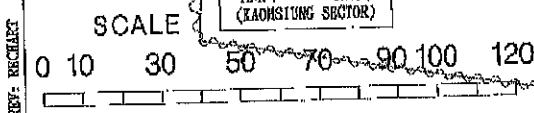
HUALIEN TMA
FL290/1200FT AGL
119.1 124.0
276.8 330.2

HUALIEN
114.1 HLN
330 YU

TAITUNG TMA
FL290/1200FT AGL
119.4 228.2

LUDAO
116.0 GID
300 GI

LANYU
350 LY
CH20K LYU



REV. RECHART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122
聯絡人：陳翊崑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199
電子郵件：yiwei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系統字第1095026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航路3.4.3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) (1095026749-0-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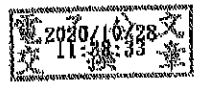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最新修訂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資料，俾貴單位協助辦理「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」之審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於100年12月23日以助航字第1000040079號函(諒達)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於辦理有關航空障礙物設置申請作業時，參照並依「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」之規範協助執行審查，且於物體依前述標準設置障礙燈/標誌後，定期檢查以確保障礙燈/標誌運作正常，以提升對航空障礙物之管理，避免飛安事故發生，先予陳明。
- 二、有關「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」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「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」之範圍，係發布於本局電子式飛航指南(eAIP，網址為<http://eaip.caa.gov.tw/>)「航路3.4.3」，併此函附於109年11月5日起生效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修訂內容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